

2023年野性的呼唤读后感(模板10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一

《野性的呼唤》描写一只名叫巴克的大狗与群狗斗争后，逃入原始森林的故事。巴克原是米勒法官家的一只爱犬，经过了文明的教化，一直生活在美国南部加州一个温暖的山谷里。后被卖到美国北部寒冷偏远、盛产黄金的阿拉斯加，成了一只拉雪橇的狗。它目睹了人与人、狗与狗、强者与弱者之间的冷酷无情和生死争斗，于是为了生存，它学会了只求活命、不顾道义的处世原则，变得凶悍、机智而狡诈。

最后，在森林中狼群的呼唤下，巴克狼性复萌，逃入丛林，重归荒野。在小说中，杰克·伦敦运用拟人手法，把狗眼中的世界及人类的本质刻画得淋漓尽致，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冷酷的现实和“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客观现实。巴克渴望并奔向了自由，这也正是作家的追求和理想的体现。

《野性的呼唤》是一部描写动物的卓越的作品，这部小说描写动物在保护自己、消灭敌人的斗争中表现出的巨大勇气。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二

当我第一次翻开杰克·伦敦的巨著——《野性的呼唤》时，那首凄凉而极富哲理的诗便深深地打动了：“风俗的链条锁不住游牧部落跳跃的古老渴望；寒冬萧条，沉沉睡去，野性将唤醒凄厉的诗行。”

整篇小说讲述的是一只叫巴克的狗的悲惨而令人激动的经历以及它逐渐回归到自己原始野性状态的故事，而作者并没有将它的遭遇讲得如何惊险离奇，只将它摆在一个多样的狗的群体中，在那个群体中它品尝到了真正的狗的'生活，而作者便适时地在其中插入了巴克内心的野性的呼唤及逐步复苏，愈加清晰直到暴发。在它刚被拐卖时，它总是渴望回到原来的家，可每当它见到买下它的酒店老板，“每一次发自喉头的喊叫声都变成野性的咆哮，”而这只是根植在它内心的野性的首次而微小的展露而已，它的第一个主义用棍子教会了它如何服从，巴克选择了承认失败但不垮下，这也只是本性告诉他的适者生存而已；跟随第二个主人，它来到北方，它努力学会了许多生存的方式，开始退化，具备了最原始的狗的特征，“长期潜伏在他身上的自然本性又复苏了”祖先们把“古老的生活注在他体内”旧有的习性重又回到他身上，于是，“他仰起头，冲着星光发出狼一般的长嗥……”在这时，它的本性，野性已基本回来了，这是生活使然，接着，巴克的统治欲上升，它的狡猾、奸诈，使它成为狗队的首领，从而满足了它原始的欲望，它的记忆中，“它更为清晰的是因遗传而来的记忆”……已经退化的原始天性。

本性的复苏，在作者笔下循序渐进自然的协调使得整个故事一气呵成，让人欲罢不能，也正是这缓慢而有序的过程，使得这种呼唤有力而影响深远，使人不得不产生某种联想，想探究自己的本性，并想面对它。

生命是矛盾的，世界是复杂的。它有奸诈，也有忠诚；它有文明，也有野蛮。可是，这就是真实的人生，人生正因此而多彩，因此而灿烂，因此而生生不息。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三

当我第一次知道这是一个狗变成狼的故事时，我渴望阅读这本书，因为我喜欢狼。我知道这是一种精神动物。他们像狐狸一样聪明，但比狐狸勇敢。它们像老虎一样凶猛，但比老

虎更敏感。狼有许多动物的优点，所以狼是令人钦佩的动物。但是狼很可怕。他们经历了太多的生死，眼神里充满了警觉。（我是说奇怪的事情）

一只狗怎么会变成一只野性的狼？那只叫巴克的狗为什么放弃南方温暖的家而选择了深林。等等的疑问，迫使我读完了这本书。

巴克是可悲的，但也是幸运的。可悲的是它被无情地抛出了文明世界，它本可以受到宠爱，但蛮荒世界教会它必须坚强，必须强势，不能倒下，一旦倒下就意味着死亡。而幸运的是，巴克在荒地中释放了血液中的野性，释放了它可能一辈子也无法释放的能力和领导才能。

巴克的退化或者说是原始化，毋庸置疑是人类造成的。人类的愚蠢没有让自己获得多大的利益，却为自己又树立了一个强大的敌人。巴克曾得到过爱。桑顿的爱让巴克感到温暖，感受到人类的关怀，使得它也以更加炽烈和狂热的爱回报桑顿。然而人类的战争让巴克失去了唯一的关怀，它的野性被全部唤醒，它明白它同人类在没有任何联系也就不再留恋。它奔向自己的生活，奔向只为自己战斗的生活！

这部书很真实很血性，也映出作者的渴望，他渴望自由，他希望自己更强大，不屈服于自己的命运。面对这个竞争激烈的社会，我不得不告诉自己，只有自己强，才能不被别人比下去，才能在社会中立足。这同巴克置身的血腥的荒地没有太大的区别。虽然这一切对我来说太陌生了。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四

每个人都读过许多书，每个人都会在书中获得一些启发或者快乐。我就是个喜欢读书的人，也看过一些书，也经常会在阅读中感动或是深思。有一本书则给了我与众不同的感觉，让我读后久久思索，不能忘记。也许你也读过这本书，也许

很多人也都读过它——《野性的呼唤》，这真是一本有趣而又深刻的好书啊。

巴克来到北方后，不仅要面临人的折磨，还要跟那些北方的当地的野蛮狗斗智斗勇，过程是惊险的，很多次巴克都险些丧命，但他在这些磨难中渐渐成长，变得更加机智勇猛，经历了许多周折，他竟成了一只最有战斗力的队伍的首领，最终它还摆脱了人类的束缚，向大自然奔去，成为一只有着狼一样勇猛以及自由的传奇。

这本书我读了很多遍，如今回想仍会热血沸腾，它让我感受到了勇敢自信的魅力，让我知道无论遇到任何意外甚至磨难，都不要放弃，人生是没有一条直路给你选择的，只要对自己充满信心，对未来充满信心，无论什么样的艰苦命运都不会将我们打败，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人生就会更加开阔。

我喜欢这本书，也希望大家都喜欢它。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五

《野性的呼唤》是杰克·伦敦最负盛名的小说。故事主要叙述一只强壮勇猛的狼狗巴克从人类文明社会回到狼群原始生活的过程。

巴克是一头体重140磅的十分强壮的狗。它本来在一个大法官家里过着优裕的生活，后来被法官的园丁偷走，辗转卖给邮局，又被送到阿拉斯加严寒地区去拉运送邮件的雪橇。巴克最初被卖给两个法裔加拿大人。这些被买来的狗不仅受到了冷酷的人类的虐待，而且在狗之间为了争夺狗群的领导权，也无时不在互相争斗、残杀。由于体力超群、机智勇敢，巴克最终打败斯比茨成为狗群的领队狗。他先后换过几个主人，最终被约翰·索顿收留。那是在巴克被残暴的主人哈尔打得遍体鳞伤、奄奄一息时，索顿救了它，并悉心为它疗伤。在索顿的精心护理下巴克恢复得很快，由此他们之间产生了真

挚的感情。巴克对索顿非常忠诚，他两次不顾生命危险救了索顿的命，并在索顿和别人的打赌时，拼命把一个载有一千磅盐的雪橇拉动，为索顿赢了一大笔钱。不幸的是，在淘金的过程中，索顿被印第安人杀死。狂怒之下，巴克咬死了几个印第安人，为主人报了仇。这时恩主已死，它觉得对这个人类社会已无所留恋。况且，一段时期以来，荒野中总回荡着一个神秘的呼唤声。这个声音吸引着它。那来自森林深处的呼喊便时时诱惑着巴克，那是一种凄凉怪诞、叫人毛骨悚然的调子，可巴克却很高兴跟着一起嚎。原始动物的强悍习性在它身上越发强烈，在一次捕猎中，巴克尝到了那种嗜血的欲望和因杀戮而获得的快乐……最终成为了狼王。

人类社会存在着竞争和人类具有的向上的精神就是一种古老的野性的体现吧。野性，是它带来了征服万物的欲望与野蛮。就像巴克一样，当所有的事实都在告诉它世界上只有征服者和被征服者时，来自本性深处的不屈的斗志被唤醒，因为它知道这一切就是生命的价值。

但野性并不仅仅是残酷，它也带来了古老的友情，可以说是文明与古老的结晶。当巴克最后一个主人索顿死的时候，它仰望苍天，发出长长的嗥叫。这嗥叫是伤感的，是忠诚的，是震撼人心的。巴克对索顿浓浓的爱意正是野性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所以我想说生命是矛盾的，世界是复杂的，但这个复杂的世界正是由自然最简单的方法造就的。让世界充满生机的是它，同时把世界推入地狱的亦是它——野性。它有狡猾，也有忠诚；它带来野蛮，也带来了友情。就这样吧，这便是真实的生命，多彩，灿烂，生生不息。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六

你认真的观察过自然吗？你感受到过自然的庞大与无助吗？在《野性的呼唤》这本书中，桀骜不驯的杰克·伦敦为我们展现

了一只同样生存在大自然中普普通通的狗——巴克，但这只狗却带给了我们一种不平凡的生活的震撼。

杰克·伦敦由于家境贫寒，从小就尝遍了人生冷暖。1896年的淘金热把杰克·伦敦吸引到了天寒地冻的北极，在那里他因患上败血症而使淘金的梦想破灭。但在那里，他也许获得了比金子更宝贵的财富，他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素材，像是《野性的呼唤》、《白牙》等等的许多名著都是从淘金过程中的创作素材而获得的灵感。

巴克其实很平凡，它在生活中充当着很多种角色，它是一个陪法官散步的老朋友，它也是一只为邮差服务驾驶雪橇的工作犬，不过它更是一只超出精神依托的“神狗”。

巴克出生在圣克拉拉谷的米勒法官家里，它同许多狗一样，人们家中的宠物，孩子的伙伴。假如不是一个园丁曼纽尔背弃信义地将他送上了北极的不归途，或许它的一生都将平平淡淡地度过。可以说曼纽尔是一个将巴克这个小炮弹点燃的火柴。

刚开始的路程中巴克十分的不适应，它对周围的一切都充满了敌意，它拼命想要逃脱，离开那个让它恐惧的地方。但是在它的极力反抗下，一个穿红衣衫的男人用大棒猛打他的身躯，这个大棒仿佛就是炮弹点燃的导火索，使巴克明白在大棒和獠牙的法则之下，它是无计可施的。

来到北极后，由于对大棒的恐惧，它迅速地适应了北极的生活，快得让人不敢相信。它从柯利的死学会了如何在北极生存、战斗；它从戴夫和斯皮茨的调教下学会了拉雪橇；它从无意中掉入雪坑发现比勒学会了如何在寒风飕飕的北极休息，巴克却在拼命适应北极生活的过程中迷失了自我……就在佩罗和弗朗索瓦对巴克的学习能力赞叹不已的时候，一直对巴克充满敌意的斯皮茨终于发起了对巴克的进攻，本来小心谨慎的巴克对斯皮茨的进攻从不反击，可是这一次巴克内心的

一种野性的欲望他和斯皮茨决一场恶战。终于巴克胜了，它仰慕已久的领头狗的位置现在属于它了！这个领头狗就像是炮弹爆炸的引爆装置，不仅让巴克的野性大发，更使它从迷失中找回了自我。

巴克从野性中苏醒，感受到了祖先的驯养特征，嗜血的欲望在它的心中愈演愈烈，再一次次的战斗中成功后，巴克这个小炸弹彻底爆发了，他成为了狼王！他遗传了圣·伯纳德狗父亲的身高和体重，遗传了牧羊犬狗母亲的体型和体态，若不是口鼻间和眼睛上端有些稀疏的棕毛，以及胸口正中间往下伸展的一大块色斑，巴克就是一只狼，这使它狼王的地位更加根深蒂固。

如果说巴克可以选择是留在米勒法官家，尽享天伦之乐，还是来到北极，经历苦难获得成功，你会选择哪个？要是我，我会选择去北极，虽然受尽折磨，但是付出是有回报的，比在家中平平淡淡地度过一生要强得多。所以也许巴克放弃温暖的家，到北极受苦受难并不是件值得难过的事。转换角度看事情，世界也许会更美丽。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七

在我刚明白这是写一只狗变得狼的故事时，我就急切地想读这本书，因为我喜欢狼。我明白这是一种灵性的动物，它们聪明像狐狸却比狐狸勇敢；它们凶猛如老虎却比敏。狼的身上许多动物的优点，所以狼是值得佩服的动物。但狼又是可怕的，它们经历过太多生与死的磨砺，目光里满是机警。（我是指对陌生事物）

一只狗怎样会变成一只野性的狼？那只叫巴克的狗为什么放弃南方温暖的家而选择了深林？等等的疑问，迫使我读完了这本书。

巴克是可悲的，但也是幸运的。可悲的是它被无情地抛出了

礼貌世界，它本能够受到宠爱，但蛮荒世界教会它必须坚强，必须强势，不能倒下，一旦倒下就意味着死亡。而幸运的是，巴克在荒地中释放了血液中的野性，释放了它可能一辈子也无法释放的本事和领导才能。

巴克的退化或者说是原始化，毋庸置疑是人类造成的。人类的愚蠢没有让自我获得多大的利益，却为自我又树立了一个强大的敌人。巴克曾得到过爱。桑顿的爱让巴克感到温暖，感受到人类的关怀，使得它也以更加炽烈和狂热的爱回报桑顿。然而人类的战争让巴克失去了唯一的关怀，它的野性被全部唤醒，它明白它同人类在没有任何联系也就不再留恋。它奔向自我的生活，奔向只为自我战斗的生活！

这部书很真实很血性，也映出作者的渴望，他渴望自由，他期望自我更强大，不屈服于自我的命运。应对这个竞争激烈的社会，我不得不告诉自我，仅有自我强，才能不被别人比下去，才能在社会中立足。这同巴克置身的血腥的荒地没有太大的区别。虽然这一切对我来说太陌生了。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八

暑假的一天，我无意间在书架上发现了一本书，名字叫《野性的呼唤》，正好家里的其他书都看过一遍了，拿来看看。

《野性的呼唤》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以一条狗的经历来表现文明世界的狗在狗主人的逼迫下回到原始状态的小说。写的虽是狗却反映了人的世界。巴克原来是南方米勒法官家的一条狗，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后来被人卖到了寒冷偏远的北部，成为了一条雪橇犬。在极为恶劣的环境下，巴克领教了棍棒和犬牙法则，迅速地适应了极地环境，并练就了吃苦的本领。最后巴克响应了野性力量的召唤，回归了自然，成为了狼群的领导者。

读了这本书后我被主人公巴克深深地吸引住了。他适应能力

极强，被卖到极为寒冷的北方后，不但没有被恶劣的环境摧毁，反而还迅速掌握了生存法则，表现出了超常的机制与勇敢，这不能不得益于其极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他努力、认真。最初开始拉雪橇的时候，他完全没有经验，但是他会慢慢摸索规律。而且，同样的错误，他会牢牢地记住，不会再犯第二次。

他勇敢而又机智。面对棍棒和犬牙法则，他非常懂得保护和隐藏自己。面对丝毛犬的挑衅，他不莽撞地硬碰硬，而是等自己的力量积蓄到一定程度时才进行致命地反击。

他渴望尊重与爱。当他遇到约翰·桑顿后，他才真正知道什么是尊重和爱。而以往那些建立在不平等关系上的“友谊”只是一种附庸。所以，他回馈以最真诚、炽热的爱。

读完这本书我感叹于作品结构上的精美。他将巴克从驯化向野性转变的这一过程写的天衣无缝，环环相扣，合情合理，顺理成章地烘托了小说的主题思想。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九

野性的呼唤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写的一部小说，后来在20xx年2月被改编成了同名电影。

一开始我是以电影的方式来了解这部作品的。这是以一条狗的经历来表现文明世界的狗，在主人的逼迫下，回到原始状态的小说，这部小说的主人公巴克原是南方米勒法官家的一条狗，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后被人卖到寒冷的北部成为一条雪橇犬，在恶劣的环境下，巴克领教了棍棒和犬牙的法则，迅速的适应了极地环境，后来因主人的不断更替，巴克最终和他最后的主人约翰前往了荒野之地，在那里找回了野性，不再受人束缚，由一条家犬变成了狼王。

在电影中，巴克被善化了，不应该说整个故事都被善化了，一些电影中的巴克坚强，勇敢，善良，隐忍在雪橇队的时候，作为领头犬的斯皮茨，因为地位更高一级，所以他总是欺凌其他雪橇狗，而巴克却与之相反，他总是尽力帮助其他雪橇狗靠自己的善良感化他人，最终打倒斯皮茨，把他赶走，自己成为了头狗，当我看到电影中的巴克时，我忽然感到这世上最强大的力量莫过于自己对他人的善良了，因为巴克的善良，他获得了支持与人心，才成为了领头犬，让其他狗敬重于他。

可是三天后我的感觉又改变了，只因为我读了原著小说，我看完电影后就立刻在网上买了杰克伦敦《野性的呼唤》的小说，刚到时就一口气把它读完，但是读完后我感到很失望，是对巴克对狗性以及狗性折射出来的人性而失望，小说中的巴克是一只狡猾有篡位的野心，破坏规矩，抢夺其他狗食物的狗，他自从当上雪橇犬，狗就一心想当领头狗，他每次都在暗中捣乱，让领头狗无法好好带领群狗拉雪橇，暗中挑拨离间，暗中偷取食物，变得非常残忍，狡猾。领头犬斯皮茨也早想撕碎了他，当他们互相撕咬时，而它们的两个主人还在看好戏，其中一个人还笃定巴克能将斯皮兹撕碎。

而到了后来巴克和斯皮兹终于开始了争夺，最后还是巴克赢了，但是巴克没有放过斯皮兹，而是把她的喉咙直接咬断，不过当她当上头狗后，却也变得非常忠诚善良，在小说里作者强调适者生存，强调原始与野蛮，强调狼的特征，正如作者自己写的，在原始的生命里，不存在慈悲，有人把慈悲误认为恐惧，而这样的错误的认识就铸就了死亡，你要么去杀戮，要么被杀死，要么当吞食者，要么被吞噬，这就是法律，这条训令是从远古时代传下来的，它服从于它。

巴克在新的环境中为生存而努力，这部小说告诉我们，人的命运，不管是出于偶然的因素，还是别人强加给你的，但无论怎样都不能逃避，要努力在新环境中学会更好的生存下来。

而我综合电影小说却觉得人要保持着善良，但要看对待怎样的环境，怎样的一群人只有在生存的基础上才能善良——你的善良，要带有锋芒。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十

最近看了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中篇小说《野性的呼唤》，觉得这本小说确实挺好，里面的句子挺耐人寻味的，像“未知的东西便是构成恐惧的主要因素”“事物和它们表面上的样子并非总是一致的”“在荒野中生命以生命为生，有吃者也有被吃者，这个法则就是：吃或者被吃”“一个人如果自己说自己要完蛋，那他就算完蛋了一半了”。

荒野的法则：吃或者被吃。当看到这句的时候着实吓我一跳，同时也让我想到竞争日趋激烈的社会也有一条法则：打败或者被打败.....

看完这本小说，我觉得环境的作用确实很大，巴克本是一位法官的一条温顺、高贵，并且自视颇高的狗，后来被盗卖到了蛮荒的北国拉雪橇，这使它经历了很多，它从人类的棍棒下和其它拉橇狗的利齿下学会了一些生存法则，它学会了狡诈和忍耐。

在此期间它换过许多主人，而当它最牵挂，最留恋的，给它爱和仁慈的主人死去时，它最终成了比狼还强悍的领头狼。早已死去的本能也复活了，长期驯化才产生的习性从它身上消失了，他回到了它的祖先们的旧式生活方式。

其中还有一条叫白牙的狼最终被驯化成了忠实的狗。它被人类收服后，它的性格沿着遗传和环境选定的路线继续发展。它的遗传是一种活的东西，或许可以比作黏土，它具有许多可能性，能够塑造成许多不同的形状。环境起到了塑造粘土的作用，赋予它一个特定的形状。因此白牙未曾来到人类的火堆旁，荒野就会把它塑造成一条真正的狼。但是白牙所敬

畏的神灵即人类为它提供了一个不同的环境，于是它就被塑造成一条带有不少狼性的狗。但塑造出来的是狗，而不是狼。但改变它的最重要的东西是它最后一位主人的爱和仁慈。在它第二个主人的棍棒、牢笼和训练下，它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斗狼，是它最后一位主人的爱和仁慈感化了它，它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忠实的狗。只要是为了它的主人，哪怕是违背它本能的事也愿去做。最后在保护主人一家而和一名罪犯搏斗时，它差点丧了命。

这本小说的情节描写很细致，故事蕴味很深也很感人的，是很worth reading的哦，有空就看看吧！